

哈尔滨铁路局

行车组织规则



中国铁道出版社
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

哈 尔 滨 铁 路 局

行 车 组 织 规 则

哈铁总〔2007〕4号
2007年4月1日零时起施行

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
2007年·北京

书名：哈尔滨铁路局
行车组织规则
作者：哈尔滨铁路局
出版发行：中国铁道出版社(100054,北京市宣武区
右安门西街8号)
印刷：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
开本：880×1 230 1/64 印张：5 字数：131千
版本：2007年3月第1版 2007年3月第1次印刷
统一书号：15113·2428
定价：12.0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，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者，
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。

总 则

《行车组织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行规》)是根据《铁路技术管理规程》(以下简称《技规》)的规定及上级有关文件,结合我局技术设备状况、管理实践经验、生产力布局调整,对《技规》条文的细化和补充,是把《技规》中有关规定落实到管理层和执行层的具体体现,是我局行车组织的基本法规。

局内的行车工作,除执行《技规》及上级有关文件外,均按本规则执行。

本规则在铁路局没有明文修改以前,任何部门、任何单位、任何人员均不得违反本规则的规定。

凡从事行车工作或与行车有关工作的干部职工必须认真学习,严格执行,并在执行中不断总结经验。

为加强我局行车规章的统一管理,局内有关处、室,各站段要由总工程师(未设者由主管副

职)负责,指定归口管理部门和专人做好本系统、部门、单位行车规章管理工作,并按照本规则要求,及时修改《站细》、《段细》及相应的行车规章。

路局指定由局综合行车规章编制组代表路局负责对《行规》进行统一发布、统一修改和统一解释。

各业务系统制定的涉及行车方面的细则、办法、标准等,凡涉及需要修改《行规》内容的,均须经局综合行车规章编制组同意。

行车规章的发布形式为:

1. 凡属经常性、全局性的综合行车规章,均在《行规》中规定;

2. 凡属临时性的行车措施、特定办法或通知、文电等概不纳入《行规》,但须指明执行范围和有效期间,过期自行废止。

因对《行规》条文的理解不同,在执行中发生争执时,为不影响行车,先按列车调度员指示办理,并报局综合行车规章编制组(或局总工程师室)。

用语说明

1. 及(其)以上、及(其)以下,及(其)以内、及(其)以外:均包括本数。
2. 超过、不满、不足、以上、以下、以内、以外:均不包括本数。
3. 前方站、后方站:列车开往的车站为前方站,反之为后方站。
4. 信号机内方、外方:信号机防护的方面为内方,反之为外方。
5. 信号机前方、后方:信号机显示的一方为前方,反之为后方。
6. 隔开设备:指安全线、避难线和有联锁的能起隔开作用的平行进路。
7. 超过××‰坡道:一般是指该线路指定长度内的各段坡道的平均坡度。

要求对停留车辆采取防溜措施的坡道和手推调车的限制坡道,是指该段线路的实际坡度。

进站信号机外制动距离内进站方向下坡道，是指平均坡度加、减曲线、隧道阻力当量坡度的换算坡度。

8. 道口：指铁路与公路（道路）平面交叉，其宽度在 2.5 m 及其以上的处所。

平过道：指在车站、货场、段管线或岔线范围内铁路与通路平面交叉，通路与公路（道路）不直接贯通的处所。

人行过道：指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，其宽度不足 2.5 m，并禁止机动车辆通行的处所。标准人行过道的宽度为 0.4 m ~ 1.2 m。

9. 重型轨道车：系指车体自重在 1 t 以上，发动机功率超过 16.2 kW 的轨道车。重型轨道车运行时按列车办理。

10. 车列：按列车性质和编组计划编成并连挂在一起的若干车辆。

11. 车组：两辆及其以上的车辆连挂在一起称为车组。

12. 区间：铁路线路以车站进站信号机（或站界标）、线路所、自动闭塞区间通过信号机划分的线段，分别称为站间区间、所间区间和闭塞分区。

13. 区段:铁路线路在两个区段(编组)站间的线段。

14. 区段站:设有机务段或机务折返所的车站,主要办理无调中转列车的技术作业,机车的更换或整备,乘务组换班,区段摘挂列车编解,直通列车甩挂及部分列车的编解作业。

15. 站段:系指运输业基层站段,及房建段。

16. 一钩作业:单机或机车连挂车辆,由一股道到另一股道并变更运行方向的调车作业。溜放(或解散车列)作业中,溜出(或解散)车辆进入一股道为一钩。

17. 枢纽及范围:哈尔滨枢纽:王岗、黎明、新香坊、徐家、万乐及其以内各站。

齐齐哈尔枢纽:红旗营、冯屯、虎尔虎拉、汤池及其以内各站。

牡丹江枢纽:爱河、富江镇、海浪及其以内各站。

佳木斯枢纽:兴莲、莲北、永胜、长发屯及其以内各站。

18. 列尾装置: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的简称。由挂在列车尾部的主机和安装于司机室内的

控制盒组成。作用:①列车尾部标志;②司机可随时检查尾部风压;③司机可使列车尾部自动排风,全列制动停车。800 MHz 列尾同时还具备事故、道口和施工防护预警功能。

19. 轨道电路死区段:轨道电路两钢轨绝缘应设在同一坐标处,当不能设在同一坐标时,其错开的距离,即为死区段。

关于重新公布成都铁路局 《行车组织规则》的通知

成铁运〔2007〕113号

局属各单位、各铁路办事处、各合资铁路公司：

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，铁路技术装备和运输组织发生了很大的变化，为了适应铁路发展和技术管理的需要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铁道部重新颁布了《铁路技术管理规程》，将于2007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新《技规》内容的变化，为适应第六次提速的需要，结合渝怀、遂渝等新线开通，及其他新技术、新设备的投入使用情况，路局对现行的《行车组织规则》进行了全面的补充、修订和完善，现予以公布。从2007年4月1日起与第十版《技规》同步施行，成铁运〔2004〕367号文公布的成都铁路局《行车组织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全局各部门、单位要立即组织干部、职工积极

学习贯彻《行规》，认真执行有关规定；并对各站段《站细》、《段细》和各部门、单位制订的有关行车组织工作制度、办法、措施等进行一次全面的对照检查和清理，凡不符合本规则的，应及时修正。

局前发文电中涉及行车组织的规定、办法等，凡与本次公布的《行车组织规则》不符合的，一律按本规则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

· II ·

目 录

总 则.....	I
用语说明.....	III

第一编 技术设备

第一章 技术设备

第1条 向设备管理和使用单位提交行车 设备资料的补充规定	1
第2条 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方法应用的 补充规定	3
第3条 车站行车设备日常检查及维修的 补充规定	3
第4条 线路平面与纵断面复测、桥隧 检定、限界检查和信号显示距离 检测的规定	6
第5条 行车事故救援工作的 补充规定	8

第 6 条	扒掏、回填枕盒及清雪、 清冰的规定	10
第 7 条	清灰及排污的规定	11
第二章 线路、桥梁及隧道设备		
第 8 条	33 kg/m 及其以下钢轨的道岔 垂直磨损限度的规定	11
第 9 条	道岔锁板安装及维修的规定	12
第 10 条	道口管理的补充规定	12
第 11 条	道岔管理、使用的补充规定	15
第三章 信号、通信设备		
第 12 条	信号设备加封加锁的规定	16
第 13 条	信号机及表示器、标志点灯的 规定	19
第 14 条	色灯信号机因特殊情况设为 矮柱的处所	20
第 15 条	信号机设在运行方向右 侧的处所	20
第 16 条	机车车载设备使用、管理 办法	25
第 17 条	车站、调度所通信记录 装置使用及管理维修办法	25

第 18 条	半自动闭塞设备管理的补充规定	27
第四章 铁路信息系统设备		
第 19 条	铁路信息系统建设的要求	28
第 20 条	铁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设备的等级划分及运行环境要求	28
第 21 条	铁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设备的维修、维护	30
第五章 站场设备		
第 22 条	车站旅客站台设置站名牌的规定	30
第六章 机车、车辆及动车组		
第 23 条	红外线轴温探测、预报与车辆燃轴的处理	31
第 24 条	客车设备分工与管理	33
第 25 条	内燃动车组检修与运用	34
第二编 行车组织		
第七章 基本要求		
第 26 条	钟表的配置、校对、检查、修理的规定	36

第 27 条	枢纽地区及个别区间列车运行方向的规定	36
第 28 条	下达施工、限速调度命令的规定	40
第 29 条	列车无线调度电话转接设备使用管理的补充规定	42
第 30 条	行车备品管理的规定	43
第 31 条	车站道岔、股道编号的补充规定	48

第八章 编组列车

第 32 条	列车编组长度、重量的补充规定	49
第 33 条	超长列车运行办法	50
第 34 条	旅客列车运转车长值乘位置的规定	51
第 35 条	军用列车长度、重量、补轴和编组隔离的规定	53
第 36 条	厂矿企业自备机车、车辆、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过轨时编入列车的条件	57
第 37 条	轨道检查车及大型养路机械	

	车运行的补充规定	58
第 38 条	回送客车编挂位置和编挂 衡器维修车的规定	59
第 39 条	货车与客车连挂限制及货物 列车中机械冷藏车组的编挂位 置的补充规定	60
第 40 条	客车调车及库检作业的补充 规定	60
第 41 条	列车尾部加挂列尾装置的 补充规定	62
第 42 条	列车机车与车列连挂的补充 规定	62
第 43 条	补机连挂位置与摘挂补机的 补充规定	63
第 44 条	关于单端司机室内燃机车 运行的补充规定	64
第 45 条	机车乘务员担当非牵引区段 任务的规定	64
第 46 条	回送机车编挂位置及机车 重联的规定	65
第 47 条	企业机车过轨作业的规定	65

第 48 条	铁路、企业机车检修回送 手续的规定	65
第 49 条	路外委托铁路检修的机车 回送编挂位置的规定	66
第 50 条	轨道起重机挂运的补充规定	66
第 51 条	单机挂车的补充规定	66
第 52 条	列车自动制动机主管压力及 坡道超过 20‰ 每百吨列车 重量闸瓦压力的规定	67
第 53 条	货物列车在超过 20‰ 下 坡道时制动限速表	67
第 54 条	货物列车中编挂关门车 的补充规定	69
第 55 条	货物列车自动制动机截断 塞门关闭和开放的分工	69
第 56 条	列车中车辆摘挂、制动软管 摘结、电气连接线摘解的 分工规定	69
第 57 条	旅客列车途中摘车及客车中途 变更供风方式的补充规定	72
第 58 条	列车自动制动机试验的	